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统计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有关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商品市场运行情况、交通运输、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服务业、社会发展、科技、环境等统计调查，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审核、评估；承担建设管理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库工作和搜集、整理、编辑、出版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资料工作；负责对外提供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组织实施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监测和统计预警分析，研究全县经济社会重大问题，为政府提供决策服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执行情况统计监测及三峡库区（石柱段）社会、经济、环境监测。

**2、组织实施全县工业统计调查。**管理协调部门（行业）的工业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工业统计数据，并对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进行统计分析和提供咨询服务；组织实施全县能源资源统计调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能源资源统计工作，搜集、整理和提供能源资源统计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审核、评估，开展全县节能降耗统计监测和评价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和提供咨询服务；组织实施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业、建筑业的统计调查，管理协调部门（行业）的本专业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本专业统计数据，并对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进行统计分析和提供咨询服务。

**3、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统计调查。**组织实施城镇住户劳动力和劳动收入调查；搜集、整理、提供“三农”及劳动力和劳动收入统计数据，并对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进行统计分析和提供咨询服务，指导乡镇（部门）本专业的统计工作，承担全县城镇居民收入、农村居民收入调查及农村贫困监测工作。负责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重庆市地方统计法规、规章在全县的宣传贯彻和对统计执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承办统计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负责民间统计有关监督管理。

**4、做好社情民意调查工作。**收集和反映社会动态、舆情信息和对政府重大决策、决定的意见建议；收集人民群众对社会热点问题的认识和反映；了解提供县委、县政府决策部门所需的信息及其他重要情况；承担市统计局和县委、县政府布置、交办的有关社情民意方面的调查任务及重点目标综合考核调查分析；承担县级各部门委托的专项社情民意调查；对县级部门、乡镇领导民意调查、民主测评相关知识的培训。

**5、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工作。**进一步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制度，按照“统一标准、一库在线、分级维护、及时更新”的 要求，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专业统计信息，建成统一完整、不重不漏、及时更新的基本单位名录库。

**（二）机构设置**

我局现有机构是三科一室（综合核算科、工业投资科、政策法规科、办公室），较去年无变化。下设机构有4个，社会经济调查队（参公单位）、普查中心（参公单位）、统计行政执法支队（事业单位）、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事业单位），较上年无变化。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预算单位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统计局本级1个，较上年无变化。我局4个下属事业单位，即社会经济调查队（参公单位）、普查中心（参公单位）、统计行政执法支队（事业单位）、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事业单位）均未独立核算，由统计局本级统一预算经费。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828.63万元，支出总计828.63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2.91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度人口普查工作基本完成，该项工作为阶段性工作，本年度经费用于支付“两员”补助费用，项目支出增加。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828.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2.91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度人口普查工作基本完成，该项工作为阶段性工作，本年度经费用于支付“两员”补助费用，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8.63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828.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2.91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度人口普查工作基本完成，该项工作为阶段性工作，本年度经费用于支付“两员”补助费用，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575.46万元，占69.4%；项目支出253.17万元，占30.6%。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28.6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2.91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度人口普查工作基本完成，该项工作为阶段性工作，本年度经费用于支付“两员”补助费用，项目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8.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2.91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度人口普查工作基本完成，该项工作为阶段性工作，本年度经费用于支付“两员”补助费用，项目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2.65万元，下降18.1%。主要原因是今年年初预算人口普查项目经费400万元，在实际工作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该项目经费未使用完，导致决算较年初预算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8.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2.91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度人口普查工作基本完成，该项工作为阶段性工作，本年度经费用于支付“两员”补助费用，项目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2.65万元，下降18.1%。主要原因是今年年初预算人口普查项目经费400万元，在实际工作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该项目经费未使用完，导致决算较年初预算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6.69万元，占76.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74.59万元，增长37.0%，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人口普查项目经费未使用完，项目经费较年初预算减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二是年初预算时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未生成到相应功能分类科目，而是集中生成到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导致年初预算较年决算差距较大。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3.61万元，占7.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3.6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未生成，导致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21.86万元，占2.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1.8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卫生健康支出未生成，导致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农林水支出76.28万元，占9.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6.2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农林水支出未生成，导致农林水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29.93万元，占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9.9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住房保障支出未生成，导致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其他支出0.26万元，占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2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其他支出未生成，导致其他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5.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1.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8万 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新进1名职工，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以及奖励金等。公用经费123.5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8.68万元，增长17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标准提高，故公用经费决算数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5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2万元，增长38.3%，主要原因是今年年中期间，国家调查队重庆总队新增劳动力调查和脱贫成效跟踪监测两项工作，接待市级部门工作指导次数及下乡开展调查次数大幅增加，导致公务车运行维护及公务接待费用增加，三公经费支出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4.30万元，增长189.4%，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劳动力调查和脱贫成效跟踪监测两项工作，接待市级部门工作指导次数及下乡开展调查次数大幅增加，导致公务车运行维护及公务接待费用增加，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本单位2021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2021年度本部门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本单位2021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47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县内下乡检查统计业务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2万元，增长82.4%，今年年中期间，国家调查队重庆总队新增劳动力调查和脱贫成效跟踪监测两项工作，下乡开展调查次数大幅增加，导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25万元，增长101.4%，主要原因今年新增劳动力调查和脱贫成效跟踪监测两项工作，下乡开展调查次数大幅增加，导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2.1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局、调查总队到我县开展调研、检查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0万元，下降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科学合理预算上级部门检查工作次数，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本年度公务接待费用较年初预算略有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04万元，增长3400%，今年新增劳动力调查和脱贫成效跟踪监测两项工作，接待市级部门工作指导次数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38批次210人，其中：国内外 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9.78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4.47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6.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9.97万元，下降86.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两项普查工作会议已举行完毕，本年度只开展日常工作会议，会议费用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1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支付培训费用导致本年度培训费较上年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3.5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8.68万元，增长17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标准提高，部分工作经费在公用经费中列支，故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台式电脑。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3项，涉及资金176.64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0项，涉及资金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达到预期目标。保证了我县各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为县委县政府及社会公众提供各项社会经济数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名称 | 统计专业及社情民意调查 | 项目实施年度(时期) | 2021年 |
| 主管部门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统计局 | 实施单位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统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总量 | 10 | 总量 | 10 | 100% |
| 其中：财政资金 | 10 | 其中：财政资金 | 10 |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
| 全面收集整理2021年各行业各领域经济数据，形成统计分析，详细反映我县2021年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将每次民意调查的调查结果汇总分析，形成调查报告，提出意见建议，报送相关部门，为县委县政府制定相关决策提供参考。 | 完成2021年度各项专业调查任务，及时上报调查数据并撰写调查报告，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供社会经济指标数据，加强经济运行解读分析，为党政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 优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设计分值 | 评价得分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相关说明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请调查员人数 | ≥290人 | 300人 | 10 | 10 | 　 |
| 数量指标 | 调查项目个数 | ≥5个 | 7个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统计指标数据合格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数据采集指标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对外发布统计数据及时率 | ≥98% | 98%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调查成本 | ≤10万元 | 10万元 | 15 | 15 | 　 |
| 　 | 调查补助标准 | ≤500元/年 | 500元/年 | 15 | 1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统计数据使用率 | ≥95% | 95% | 5 | 5 | 　 |
| 　 | 分析研究产品运用率 | ≥95% | 95% | 5 | 5 | 　 |
| 管理指标 | 财务管理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部门对统计服务满意度 | ≥95% | 98% | 5 | 5 | 　 |
| 合计 | 　 | 　 | 　 | 　 | 100 | 100 |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3332105。